

证券代码：301221

证券简称：光庭信息

公告编号：2024-043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庭信息”或“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敦尧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事项豁免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发回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实控人朱敦尧先生为公司向该行申请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实控人对公司的担保金额在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及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后，实控人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	保证人	债务人	担保最高额度（万元）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朱敦尧	光庭信息	10,000	连带保证责任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接受实控人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0 元（不包括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9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20%。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8 日